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4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10/18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洪詩敏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
余家寶女士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張淑嫻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焯先生

議會秘書(1)5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法案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吳永嘉議員提名張華峰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張華峰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華峰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鍾國斌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521/18-1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RTS/2/1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7/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061/18-19(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061/18-19(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2019年職業
退休計劃(修訂)條例
草案》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5.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邀請公告並向
18 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以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
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亦已致函邀請各區議會及相關團體(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早前就擬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曾諮詢的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所接獲的意見書已分別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及 2019 年 6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1136/18-19 及 CB(1)1215/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等意見書所作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8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1)1299/18-19 號文件發出。)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而該等修正案一俟備妥，即會送交委員。法案委員會同意在稍後階段考慮是否需要再舉行一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稍後會通知秘書處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已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120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350 - 000550	黃定光議員 吳永嘉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華峰議員	選舉主席	
000551 - 000720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721 - 000815	主席	開場發言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16 - 00203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 CB(1)1072/18-19(01)號文件)簡介《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2038 - 00253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察悉，截至2019年4月30日，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條例》")下沒有獲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豁免的計劃共有932個(立法會 CB(1)1072/18-19(01)號文件第5頁)，他詢問：</p> <p>(a) 營辦《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為其僱員作出的供款是否可獲扣稅；</p> <p>(b) 在擬議修訂生效時，希望繼續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須否終止並非其僱員的計劃成員的成員資格；</p> <p>(c) 就保留相關職業退休計劃中的利益而言，在擬議修訂下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會否涵蓋相關職業退休計劃僱主的前僱員，以及因業務轉讓或併購活動而受到影響或退出相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誰可斷定《條例》所指的僱傭關係是否存在或有效；及</p> <p>(e) 在擬議修訂生效後，與機構訂有合約者(例如根據顧問協議委聘的顧問)可否參與相關職業退休計劃。</p> <p>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表示：</p> <p>(a)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為其僱員作出的供款可獲扣稅，上限為僱員薪酬總額的15%；</p> <p>(b) 在擬議修訂生效時，希望繼續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須就並非其僱員的計劃成員的成員資格作出替代安排，例如在適當情況下安排他們參與其他計劃。積金局會與僱主跟進該等個案；</p> <p>(c) 在擬議修訂下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將會涵蓋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僱用的僱員(不論是以前的還是現在的僱員)，以及基於兩個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真誠進行的業務交易而由一個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職業退休計劃的個人。一般而言，曾經是相關職業退休計劃僱主的僱員的個人亦會受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擬議準則所涵蓋；及</p> <p>(d) 《條例》已就釐定為機構東主提供服務的人在法律上是否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一事作出規定。《條例》現行第3(5)條及將會取代該條的新訂第2B(2)條訂明，如某人全職為設於香港的商業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供服務超過4年，而該人提供該等服務的方式及受控制的程度，使該人可被合理視為該機構整體的一部分，則無論該人與該機構的東主有否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該人亦須視為受僱於該東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34 - 002918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察悉，部分僱主或會在就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申請及/或進行註冊後不久終止僱傭關係，他詢問：</p> <p>(a) 當局估計有多少宗職業退休計劃個案並不涉及僱傭關係，以及這些個案按立法會CB(1)1072/18-19(01)號文件第5頁所述的強積金豁免資格劃分的分布情況為何；及</p> <p>(b) 當註冊計劃未能持續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擬議準則時，處長除了可撤銷該等計劃的註冊及凍結其資產外，還可採取哪些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處長初步懷疑有8個職業退休計劃可能已遭不當用作供任何人參加的投資工具，其計劃成員的總數約達550人。在對有關個案進行全面調查前，各計劃中沒有確實僱傭關係的成員人數仍有待確定；及</p> <p>(b) 擬議修訂的政策原意之一，是讓處長在僱用機構或商業處所進行調查或查察，以確定《條例》下的法定規定是否獲得遵從，包括搜集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擬議準則所要求的證據。在行使查察權力時，處長會根據實際情況施行一項"合理的人"的客觀測試，以斷定計劃是否持續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擬議準則。就大部分成員被發現與僱主並無真正僱傭關係的計劃而言，其註冊很可能會被撤銷。至於其他個案，處長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確保計劃符合規定，例如要求計劃取消不合規成員的成員資格。處長在決定合適措施時，亦會考慮有關的不合規情況是否純屬錯漏。</p>	
002919 - 003157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察悉，積金局已就擬議修訂諮詢管理人及相關業界組織，他詢問：</p> <p>(a) 保險業界預料在運作上會否出現任何與擬議修訂有關的困難，以及這些困難是否已獲解決；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相關持份者(包括僱主、僱主組織、保險及資產管理業界)有否就擬議修訂提出反對。</p> <p>政府當局和積金局表示：</p> <p>(a) 保險業界和受託人公司並沒有就擬議修訂對其業務運作的影響提出重大問題；</p> <p>(b) 僱主組織關注到，取消根據相關豁免準則(即所涉大部分僱員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準則)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機制後有何安排。僱主組織察悉，根據建議，日後《條例》下的唯一豁免準則是有關的離岸計劃須獲香港以外地方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而該主管當局執行的職能大致上類似處長的職能。他們建議處長公開指明符合這項準則的相關主管當局，以便僱主遵從《條例》的豁免規定。為此，積金局已在其網頁登載為施行《條例》第 7(4)(a)條而制訂的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主管當局名單，供公眾查閱；及</p> <p>(c) 相關業界並沒有就擬議修訂提出反對。</p>	
003158 - 00403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詢問：</p> <p>(a) 僱員須持續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擬議準則多久，才可在終止受僱後繼續作為相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p> <p>(b) 在擬議修訂下為釐定僱傭關係而應用的普通法測試，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適用的測試是否相同；</p> <p>(c) 在擬議修訂下，受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法案》")及/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所約束的相關職業退休計劃僱主所須遵從的申報規定為何；</p> <p>(d) 僱主組織曾否就擬議修訂所引致、為符合相關申報規定而須進行的額外行政工作提出意見及表示擔憂；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大致上類似處長職能的監管機構的數目及名稱。</p> <p>政府當局和積金局表示：</p> <p>(a) 積金局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以斷定是否持續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擬議準則。一般而言，僱員在終止受僱後可留在相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時間長短會受個別計劃的規則所規限；</p> <p>(b) 在擬議修訂下為釐定僱傭關係而應用的普通法測試，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適用的測試相同；</p> <p>(c) 在《合規法案》及/或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職業退休計劃僱主並不獲豁免。擬議的修訂條例草案不會改變此情況；</p> <p>(d) 僱主普遍不認為會有困難，因為他們只須在提交周年聲明確認計劃成員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以外，多作一項申報。他們的主要關注是，當局能否提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大致上類似處長職能的主管當局名單。該名單可讓僱主識別其海外計劃是否可能符合資格成為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及</p> <p>(e) 根據過往的申請統計數字，大部分現有的獲豁免計劃均源自 5 個地區/國家，即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及台灣。</p>	
004033 - 00413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擬議修訂對現正考慮在香港開設業務的海外企業有何影響(如有的話)，以及在香港的外國商會就擬議修訂有何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就擬議修訂進行諮詢期間，各商會主要對旨在全面廢除豁免途徑的原有建議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已考慮商會的提議並修改立法建議，致使在擬議修訂生效後，下述的豁免準則將繼續適用：有關的離岸計劃已獲香港以外地方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而該主管當局執行的職能大致上類似處長的職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139 - 00422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 部——導言 <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u> <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成文法則</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4229 - 00443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2 部——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 <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2A 及 2B 條</u> <i>第 2A 條 合資格的人的涵義</i>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4431 - 0045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i>第 2B 條 僱傭關係的釋義</i> 助理法律顧問 7 詢問，擬議條文指明的 4 年年期是否一段連續的期間。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	
004554 - 00463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3 條(對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限制)</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4633 - 00501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6 條——加入第 6A 條</u> <i>第 6A 條 處長可發出指引</i> 梁繼昌議員詢問，在未提出擬議第 6A 條前，處長是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發出指引，以及第 6A(2)(a)條指明為指引的守則、標準、規格或條文，在相關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價值是否相同。 積金局表示，處長曾就職業退休計劃發出指引，以協助僱主及/或申請人遵循所規定的程序及/或行政安排。由於按照擬議第 6A 條發出的指引(如與裁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有關)可獲接納為證據，加入這項條文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讓法院在相關法律程序中將指引視為證據。第 6A(2)(a)條指明為指引的守則、標準、規格或條文是性質不同的文件，但它們在相關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價值是相同的。	
005015 - 0053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7 條(豁免)</u></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8 條(對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5301 - 00550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9 條——加入第 8A 條</u></p> <p><i>第 8A 條 獲豁免計劃的成員資格規定</i></p> <p>梁繼昌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利便對離岸的獲豁免計劃(往往涉及海外公司)採取執法行動。積金局表示，離岸的獲豁免計劃在香港通常設有代表辦事處並聘有僱員。當局可針對這些代表辦事處進行相關調查及/或採取相關執法行動。</p>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10 條(提供關於獲豁免計劃的資料)</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5505 - 0056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11 條(建議撤回豁免證明書)</u></p> <p>助理法律顧問 7 詢問，處長在考慮甚麼會構成其決定根據擬議第 11(1)(j)條撤回豁免證明書所依據的"公眾利益"時，會顧及哪些因素。</p> <p>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是否以"公眾利益"為由撤回豁免證明書時，處長會顧及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和情況，例如若某些海外計劃已受到傳媒廣泛報道指其涉及懷疑非法活動，又或在海外國家/地區正接受調查，處長可撤回其豁免證明書。</p>	
005651 - 01011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12 條(撤回豁免證明書)</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14 條(撤回的生效情況)</u></p> <p><u>條例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18 條(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19 條(對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u></p> <p><u>條例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20 條(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等須備存妥善帳目及紀錄等)</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0111 - 01035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7 條——加入第 20A 及 20B 條</u></p> <p><i>第 20A 條 關乎某些條款的規定</i></p> <p>梁繼昌議員詢問附表 1 是否《條例》的一部分，以及擬議第 20A 條所載的規定是否早已載於《條例》。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政府當局補充，由於當局認為關乎註冊計劃條款的規定十分重要，因此將有關規定由《條例》附表 1 移至這項擬議條文。</p> <p><i>第 20B 條 註冊計劃的成員資格規定</i></p> <p><u>條例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21A 條(須給予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24 條(提供款項的一般規定及責任)</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0355 - 01043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25 條(關於受託人的規定)</u></p> <p>梁繼昌議員詢問，擬議修訂中有否加入任何關乎受託人資格的規定。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p>	
010436 - 0110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26 條(違反關於受託人的規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30 條(周年申報表)</u></p> <p><u>條例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32 條(處長可規定向他提供若干報告及證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 24 條——修訂第 33 條(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等)</u></p> <p><u>條例草案第 25 條——加入第 33A 條</u></p> <p><i>第 33A 條 須將某些事件通知處長</i></p> <p><u>條例草案第 26 條——修訂第 36 條(查訊)</u></p> <p><u>條例草案第 27 條——修訂第 42 條(撤銷註冊的理由)</u></p> <p><u>條例草案第 28 條——修訂第 43 條(撤銷註冊的建議)</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1001 - 0112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29 條——修訂第 44 條(法院可命令將資產凍結)</u></p> <p>助理法律顧問 7 詢問，若根據擬議修訂，法院發出命令將僱主的資產凍結，而處長同時發出撤銷註冊計劃的註冊的建議，會否令有關僱主失去向法院抗辯的機會。</p> <p>政府當局和積金局表示，根據擬議第 44(1A)條，法院在作出命令將有關僱主的資產凍結前，須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信納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以及該命令不會不公平地損害任何人。</p>	
011251 - 01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30 條——修訂第 45 條(撤銷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 31 條——修訂第 47 條(撤銷註冊的生效情況)</u></p> <p><u>條例草案第 32 條——修訂第 49 條(清盤人的委任)</u></p> <p><u>條例草案第 33 條——修訂第 50 條(清盤人的薪酬)</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34 條——修訂第 51 條(清盤人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 35 條——修訂第 52 條(屬於計劃的資產轉歸清盤人)</u></p> <p><u>條例草案第 36 條——修訂第 53 條(清盤令的效果)</u></p> <p><u>條例草案第 37 條——修訂第 54 條(在某些情況下令優先還款無效)</u></p> <p><u>條例草案第 38 條——修訂第 55 條(有關真誠的交易等的保留條款)</u></p> <p><u>條例草案第 39 條——修訂第 56 條(資產的分配)</u></p> <p><u>條例草案第 40 條——修訂第 57 條(清盤後法院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 41 條——修訂第 61 條(上訴委員會)</u></p> <p><u>條例草案第 42 條——修訂第 62 條(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權力)</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1601 - 01165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43 條——加入第 VIII A 部——查察及調查</u></p> <p><i>第 66A 條 釋義</i></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1652 - 01230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p><i>第 66B 條 查察的一般權力</i></p> <p>梁繼昌議員詢問，賦權處長在僱用機構或商業處所進行查察的理據為何；到有關處所查察前須否事先給予通知；給予通知的形式為何；曾否為規管強積金計劃而進行突擊查察；以及積金局有否獲賦予類似的查察權力以規管強積金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和積金局表示，擬議修訂的目的是讓處長在僱用機構或商業處所進行調查或查察，以確定《條例》下的法定規定是否獲得遵從。根據第 66B(3)條，一般而言，獲授權人會就其擬進入處所進行查察，給予有關處所的佔用人合理的通知。有關通知會在查察前數天以函件形式發出，列明查察的目的及擬查閱的文件。根據積金局處理強積金受託人的經驗，似乎並無必要進行突擊查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賦予積金局類似的查察權力以規管強積金計劃。</p> <p>關於管有授權書的人根據擬議新訂條文進入處所及查閱材料的權力，助理法律顧問 7 詢問哪些條文賦權處長發出授權書，以及指明處長在發出授權書前須信納的條件。</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修訂中擬引入的第 80A 條便是相關的賦權條文，訂明處長可藉書面委任或授權某人，以根據《條例》或為施行《條例》而執行職能或指明的職能。此處所述的"授權書"是用作識別獲處長如此委任或授權以代其進行查察的人。</p>	
012306 - 0128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p>第 66C 條 調查</p> <p>第 66D 條 調查權力</p> <p>第 66E 條 沒有遵從調查要求的罪行</p> <p>第 66F 條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p> <p>第 66G 條 法院就沒有遵從調查要求而進行研訊</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第 66H 條 根據第 66E、66F 及 66G 條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及提出的申請</p> <p>助理法律顧問 7 詢問，當局就採取下述其中一個做法所考慮的準則為何：(a)根據第 66E 及 66F 條對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66D 條所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調查要求的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或(b)根據第 66G 條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就沒有遵從調查要求而進行研訊。</p> <p>政府當局表示，第 66H 條規定，根據第 66E 及 66F 條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與根據第 66G 條向法院申請進行研訊這兩者互不相容，以避免重疊。調查員如要求某人交出某些所需文件或資料，可考慮根據第 66G 條向法院申請進行研訊，因為法院可命令該人在法院指明的限期內遵從有關要求。</p> <p><i>第 66I 條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i></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2846 - 01330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44 條——修訂第 67 條(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計劃的特別條文)</u></p> <p>梁繼昌議員詢問，當局擬在第 67(3)至 67(10)條中以"合理辯解"一詞取代"合理因由"一詞的理據為何；"合理辯解"一詞與《強積金條例》所用的字眼是否一致；以及這項修訂是否與其他法例中"合理辯解"一詞的一般用法相符，並符合當局的內部草擬指引。他促請當局確保所有法例貫徹一致地使用該詞。</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視"合理辯解"一詞與《強積金條例》所用的字眼是否一致。政府當局認為，"合理辯解"一詞在這項條文中及從現代語文的角度而言均較"合理因由"一詞準確。當局無意進行大規模的理順工作，在所有法例中一律以"合理辯解"一詞取代"合理因由"一詞，但會把梁議員的關注轉達律政司考慮。</p>	
013310 - 01345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45 條——加入第 70B 條</u></p> <p><i>第 70B 條 轉移利益</i></p> <p>積金局回應梁繼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累算權益至強積金計劃，僅限以作出自願供款的形式進行，而並非從職業退休計劃直接轉移累算權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56 - 01351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 46 條——取代第 75 條 第 75 條 法律責任的豁免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3511 - 0136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 47 條——修訂第 78 條(處長披露資料) 助理法律顧問 7 提述擬議第 78(1)(eb)(iii)條，該條訂明處長可披露資料，前提是該項披露使法律所賦予的某項職能得以執行。他詢問有關資料可轉交哪些人士或機構。政府當局表示，第 78(1)(eb)條訂明處長可應要求向該條指明的執法機關(包括保險業監管局和金融管理專員等)轉交資料，以便他們執行其法定職責。	
013638 - 01411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 48 條——修訂第 79 條(罪行) 條例草案第 49 條——加入第 79A、79B 及 79C 條 第 79A 條 妨礙執行職能等的罪行 第 79B 條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第 79C 條 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的舉證責任 條例草案第 50 條——加入第 80A 條 第 80A 條 處長可委任或授權人員 條例草案第 51 條——加入第 85 及 86 條 第 85 條 未達成員資格規定的計劃 第 86 條 關乎《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4116 - 01461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 52 條——修訂附表 1 (註冊所需的文件) 梁繼昌議員詢問，律師和核數師根據擬議修訂作出的聲明的內容有何分別；核數師須否確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僱主提交的周年申報表；以及如其後發現該等聲明內提供的資料並不準確，上述專業人士或須面對甚麼法律後果(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律師須在細閱計劃條文後作出聲明，說明該計劃的條款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而核數師則須在查閱註冊計劃申請人的財務往來後作出聲明，說明在申請日期前的 3 個月內的某日，計劃成員在所有要項上是否全屬合資格的人。該等聲明只須在申請註冊時提交，而只有有關僱主須提交周年申報表。由於所須作出的聲明並非法定聲明，如其後發現有人故意在該等聲明內提供不準確資料，處長可考慮將個案轉介相關專業團體，以採取所需行動。</p>	
014616 - 014652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3 部——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 A)</p> <p><u>條例草案第 53 條——修訂附表 1 (須予認證的文件)</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4653 - 01502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會議安排，以及立法程序時間表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5021 - 015025	主席	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9 月 16 日